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一、关于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为本次交易对象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部分董事为本次交易对象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事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